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立案调查进展情况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黑调查字[2019]36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6）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、2019 年 7 月 25 日、2019 年 8 月 24 日、2019 年 9 月 25 日、2019 年 10 月 25 日、2019 年 11 月 23 日、2019 年 12 月 25 日、2020 年 1 月 22 日、2020 年 2 月 24 日、2020 年 3 月 26 日、2020 年 4 月 25 日、2020 年 5 月 23 日、2020 年 6 月 24 日、2020 年 7 月 25 日、2020 年 8 月 25 日、2020 年 9 月 25 日、2020 年 10 月 24 日、2020 年 11 月 25 日、2020 年 12 月 25 日、2021 年 1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9、临 2019-063、临 2019-067、临 2019-078、临 2019-085、临 2019-087、临 2019-090、临 2020-005、临 2020-007、临 2020-017、临 2020-033、临 2020-039、临 2020-050、临 2020-053、临 2020-055、临 2020-057、临 2020-059、临 2020-062、临 2020-064、临 2021-002）。截至目前，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在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25 日